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及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78,911,490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詳細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股數之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541,106,763 (100%)	0 (0%)	541,106,763

由於決議案已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梅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夏其才先生及馬慧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呂兆泉先生。

\* 僅供識別